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968號

原　　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尚宗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玉鈴即林台陞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玉鈴即林台陞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元，及自民國105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6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以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林玉鈴即林台陞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准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台陞邀同連帶保證人張素疋於民國83年9月3日向訴外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新臺幣

（下同）0000000元，迄今尚積欠本金共0000000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而林台陞業於91年11月14日死亡，被告經本院92年度財管第119號裁定選任為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林台陞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法僅就其中50000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部分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清償債權為遺產管理人之職務。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7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借據、約定書、同意書、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本院92年度財管字第19號民事裁定附卷為證（本院卷第19至41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忠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洪菘臨